**双亭村城南片灌溉总渠工程**

**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**

一、编制依据

1、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预算定额： 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1-2007） 《江苏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格式》（苏水基（2011）21号） 《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（估）算编制规定（2017年版）》（苏水基（2016）26 号） 《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（2010年版）》（苏水基〔2010〕61号） 《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动态基价表》(2017年版)（苏水基〔2016〕27号） 《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》（2014年版）、《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》 （2014年版）、《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》（2014年版）及《园林古建工程计价表》 （2007年版）；

2、根据图纸、设计说明及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等；凡本清单内容中明确的，按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；本清单未作说明的，按上述规范、文件和要求编制投标报价；缺项部分参照江苏省相关定额，结合市场价调查；

3、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实结算,结算价不得超过投标价；费率按2.5%计取，费率不可竞争；按照省水利厅关于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》（苏水规[2017]2号）文件结算，为不可竞争费，结算价不得超投标价）需满足苏水规[2020]6号文及常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文件；

4、水利人工工资按照《省水利厅关于发布江苏省水利工程人工预算工时单价标准的通知》（苏水基【2015】32号）文件；

5、材料均按照《常州工程造价信息》2024年3月份常州市信息价中的除税指导价计算，若3月份信息中未标明的材料价格采取逐月类推，信息价中未包括的材料价格按市场询价计算。

二、编制说明

1、招标范围：建设单位提供的施工图纸；

2、本清单所列工程数量是根据招标图纸计算，仅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，不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；

3、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未列出明细的临时设施，均在措施项目“临时工程”中考虑；

4、本工程所用模板不单独列项费用均包含在相关项目单价中；

5、本工程所有砼采用商品砼，混凝土浇筑输送方式由投标人自行考虑，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清单相关子目中；

6、本工程回填利用方场内运输在土方单价中已考虑，余方、拆除物及不宜物按挖、装、弃运及弃场，投标单位必须详细踏勘现场、合理组织施工方案充分考虑土方工程风险进行综合报价；

7、废料弃运按环保要求实施；

8、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整个施工范围内，各种建筑施工材料的运输条件、运输距离、各种可能存在的干扰因素，合理安排各种材料设备的运输方法、运输设备，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相应场内、场外运输费用，材料的场内、场外运输费用结算时均不另行计算；

9、本工程单价已经考虑了停电、停水、二次搬运、施工场地不足、发包人现场约束、中间验收、成品保护、按发包人要求配合场内其他单位、接受其他单位配合服 务等所需措施和维护产生的一切费用,并已考虑了相关机械正常供电不足施工单位采 用必要的发电设备、箱变等电费的补贴费用，相关电费的补贴费用、各种可能影响施工的因素及其所增加的费用，施工单位在投标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，不再另外计取。

三、相关费率

1、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办法，税金按9%计取；

2、保险费（含工程一切险、第三者责任险、安全责任险、人身意外伤害险）， 费率计0.4%，凭票结算，总额控制；

3、措施项目清单中安全文明措施总价为费率不可竞争费；

4、预留金为（工程量清单计价+措施项目计价)\*5%，费率为不可竞争费。